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01176383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501134588

名称 深圳海龙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老围居民小组长排山地段(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孔祥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散装水泥的储运和混凝土搅拌经营业务以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混凝土预制构件70%外销。增加:从事建筑材料(不含钢材)、机械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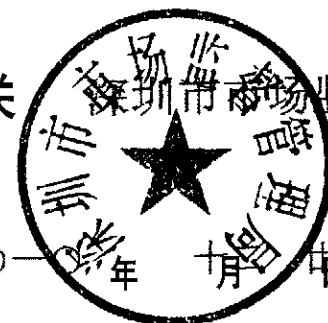
股东(发起人)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

2009年度已年检

登记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